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十：**生态及其他
3. **检查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且拒不改正
4. **检查内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是否报告或者如实报告审核结果，且拒不改正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